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委任新董事、主席、副主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及高級管理層**

謹請參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
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
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陳洪生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
日起生效；(ii)李泊溪女士、韓武敦先生及鄭慕智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iii)孫家康先生及徐敏傑先生獲委任為本
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及(iv)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
先生及鮑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
效。

由於工作變動，陳洪生先生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鑑於李泊溪女士、韓武敦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六年
(此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最
長任期)，故李泊溪女士、韓武敦先生及鄭慕智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洪生先生、李泊溪女士、韓武敦先生及鄭慕智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洪生先生、李泊溪女士、韓武敦先生及鄭慕智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莫大貢獻。董事會亦謹此歡迎孫家康先生、徐敏傑先生、范徐麗泰博士、鄭志強先生及鮑毅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各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家康先生

孫先生，51歲，是中遠總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一年起任職)兼中遠集運董事總經理、中遠太平洋非執行董事，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團集裝箱運輸總部三部、二部經理，中遠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總裁助理，中遠太平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遠香港副總裁等職。孫先生擁有逾30年航運業經驗及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孫先生是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博士及大連海事大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其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可作調整)，具體發放執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孫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徐敏傑先生

徐先生，52歲，是中遠總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一年起任職)兼中遠太平洋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遠洋船舶船長，本公司副總經理，中遠上海箱運部、操作部及海運出口部等部門經理，中遠上海貨運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等職。徐先生擁有30年航運業經驗，有著豐富的企業運營和管理經驗。徐先生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船舶駕駛專業，是上海海運學院、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有關合約，其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可作調整)，具體發放執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徐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范徐麗泰博士

范博士，65歲，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兼任香港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當選香港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香港立法會主席，擔任香港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香港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及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此外，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范博士現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香港腎臟基金會、香港移植運動協會及全人教育基金等機構的贊助人。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大紫荊勳章。范博士現任以下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范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有關委任函，其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提議(可作調整)，並將由股東批准。范博士任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范博士為本公司5,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博士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鄺志強先生

鄺先生，61歲，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是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彼曾出任以下四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辭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辭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有關委任函，其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提議(可作調整)，並將由股東批准。鄺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鄺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鮑毅先生

鮑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是德勤中國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資深合夥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德勤中國，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及營運工作。此前，鮑先生曾擔任德勤加拿大事務所主席、德勤加拿大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德勤國際董事局成員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加入德勤前，鮑先生曾服務於兩家從事半導體及電訊生產的跨國公司，亦曾在一家軟件企業擔任首席財務官。鮑先生是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的理事會成員，加拿大第一鈾業公司(一家於多倫多交易所第一上市及約翰內斯堡交易所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多個私營和非政府組織的董事。鮑先生曾擔任多家德勤全國及全球性重要客戶的諮詢合夥人，亦經常就公司治理、績效表現及風險管理等課題發表演講。鮑先生亦領導客戶服務團隊為眾多客戶(包括高成長企業、大型全國性企業及跨國企業)提供服務。鮑先生在提供收購與兼併、諮詢及鑒證服務方面經驗豐富。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根據有關委任函，其年度津貼為人民幣25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提議(可作調整)，並將由股東批准。鮑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按照章程細則相關規定告退及重選。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鮑先生為本公司15,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鮑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委任主席、副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家福先生及張富生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董事會轄下新任委員會成員如下：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主席：鮑毅先生

成員：張良先生及許立榮先生

2. 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席：孫家康先生

成員：鮑毅先生及徐敏傑先生

3. 審核委員會

主席：鄺志強先生

成員：孫月英女士及張松聲先生

4. 薪酬委員會

主席：范徐麗泰博士

成員：許立榮先生及鄺志強先生

5. 提名委員會

主席：張松聲先生

成員：張良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6. 執行委員會

主席：魏家福先生

副主席：張富生先生

成員：許立榮先生、張良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及徐敏傑先生

委任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的新任高級管理層為張良先生(總經理)、許遵武先生及葉偉龍先生(均為副總經理)、何家樂先生(財務總監)及張永堅先生(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永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¹(董事長兼CEO)、張富生先生²(副董事長)、張良先生¹(總經理)、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²、徐敏傑先生²、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